

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印刷本请求和企业通讯方式偏好表格

致：中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号
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

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及/或要求提供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

本公司股东的资料：

名称（英文）	:	
名称（中文）	:	
电子邮件地址 ³	:	
电子邮件地址(再次输入)	:	
联络电话号码	:	

请在下列方框之中仅标记一项 (X) (仅适用于以印刷本形式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仅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 英文印刷本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仅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 中文印刷本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收取所有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 就收取所有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印刷本的请求（如有）。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请用正楷填写)

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企业通讯是指本公司发布或将予发布以供其股东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 any 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季度报告（如有）；(d) 会议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是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其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本公司股东权利的企业通讯。
- 阁下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本公司没有收到 阁下填写完整的表格或 阁下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本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连同一份向 阁下索取有效电子邮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将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如果本公司向 阁下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若企业通讯或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视情况而定）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并为一份文件，则本公司将会把一份载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寄给 阁下。
- 请 阁下清楚填写所有数据。如未标记任何方框或标记多个方框，本公司保留将此请求视为无效的权利。
- 倘若若干人士联名持有股份，本表格应被视为由于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姓名的联名登记股东代表所有联名登记股东提交。
- 如提供多个电子邮件地址，本公司将仅采用所述第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 此请求自股东请求之日起计一年内有效，除非被撤销或取代（以较早者为准）。如果股东希望继续收到日后的企业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的印刷本，则需要进一步发出书面请求。
- 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于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书写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视为无效。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声明中所指的「个人资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中「个人资料」的涵义，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名称，联络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邮件地址。

阁下是自愿向本公司提供 阁下个人资料，以便 阁下接收企业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企业通讯。阁下的个人资料将在适当期间保留作核实及记录用途。

阁下有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文要求查阅及/或修改 阁下的个人资料。任何该等要求均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经邮寄：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经电邮：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